

海南省物价局文件

琼价价管〔2018〕357号

海南省物价局 关于物业小区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县物价局，海口市、三亚市、三沙市、定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洋浦经济发展局，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，根据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琼价价管〔2018〕342号）和《海南省物价局关于试行居民阶梯电价的通知》（琼价价管〔2012〕344号）精神，决定适当调整物业小区及商业写字楼等用电价格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不作调整。物业小区及商业写字楼等用电仍按现行政策不执行两部制电价。现就物业小区及商业写字楼等电价通知如下：

一、物业小区用电价格

(一) 居民生活、经营场所等用电价格

物业小区中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“一户一表”居民用户生活用电价格为 0.5883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6083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, 并实行居民阶梯电价制度; 合表居民用户生活用电、小区公共照明、电梯、消防用电价格为 0.6095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6295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; 商业部分的经营场所、公共照明、电梯、消防用电价格为 0.8777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8877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。

(二) 抽水用电价格

物业小区的抽水用电价格为 0.6095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6295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。

二、商业写字楼用电价格

规划报建、用电报装且实际用途为商业写字楼的, 其照明、电梯、消防、抽水用电价格为 0.8777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8877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。

三、党政军机关、医疗机构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办公场所照明、公共路灯、电梯、消防用电价格

为 0.6592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6792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; 抽水用电价格为 0.8082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8182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; 附属经营服务业用电价格为 0.8777 元/千瓦时 (1KV 及以上) 和 0.8877 元/千瓦时 (1KV 以下)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住建厅，省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、省价格监测中心，省物价局信息中心，省物业管理协会。

海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27日印发
